证券代码：002609　　证券简称：捷顺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19-063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捷顺科技	股票代码	002609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王恒波	唐琨	
办公地址	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龙尾路 10 号捷顺科技	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龙尾路 10 号捷顺科技	
电话	0755-83112288-8958	0755-83112288-8829	
电子信箱	whb@jieshun.cn	stock@jieshun.cn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□ 是 √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425,449,065.84	307,608,796.09	38.3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51,326,509.09	38,786,821.33	32.33%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44,663,614.82	33,695,652.38	32.55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144,671,321.72	-126,341,299.29	14.51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779	0.0589	32.26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771	0.0582	32.47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2.56%	1.70%	0.86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2,578,408,650.50	2,558,069,228.92	0.8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,935,901,244.67	1,979,997,388.96	-2.23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30,641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
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唐健	境内自然人	36.52%	235,872,000	176,904,000	质押	212,019,997
刘翠英	境内自然人	17.67%	114,103,044	85,577,283	质押	113,149,993
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－深圳远致富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其他	5.15%	33,273,942			
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－云南信托·大西部丝绸之路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其他	1.38%	8,920,455			
#林纳新	境内自然人	1.18%	7,635,700			
申万菱信基金－工商银行－陕国投－陕国投·新毅创赢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其他	1.09%	7,043,001			
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－云南信托·聚鑫 1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其他	1.06%	6,816,700			
邢映红	境内自然人	1.03%	6,679,600			
张天虚	境内自然人	0.87%	5,649,964			
#张加珍	境内自然人	0.75%	4,861,609	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	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的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－云南信托•大西部丝绸之路 2 号集合资金信					

的说明	托计划、申万菱信基金－工商银行－陕国投－陕国投•新毅创赢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通过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持有公司股票，分别持有 8,920,455 股、8,693,181 股，锁定 12 个月，自 201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期间不能进行转让。截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，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已届满 12 个月，并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上市流通。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的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－深圳远致富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属于公司战略投资者，其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刘翠英女士持有公司的股份 33,273,942 股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，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。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前 10 名股东中的林纳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,505,700 股，还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,130,000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,635,700 股；张加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41,949 股，还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,219,660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,861,609 股。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

否

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

是

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

2019年是公司定义的战略转型进入下半场的开局之年，是公司转型中持续资金投入和重点培育的，以智慧停车、平台解决方案、城市停车为代表的新业务收入开始规模化兑现之年。上半年，公司上下紧紧围绕“智能硬件+平台+运营”的业务战略方向，将经营重心重点投向到市场端，一方面，持续发展智能硬件业务，扩大智能硬件的线下覆盖，提高智能硬件产品的终端市场占有率，为智慧停车运营提供场景基础；另一方面，集中公司上下各板块资源，重点发力智慧停车、平台解决方案、城市停车等新业务的市场推广，使新业务成为公司重要的业绩增长点，开始兑现转型的效果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实现营业总收入425,449,065.84元，较上年同期307,608,796.09元，增长38.31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,326,509.09元，较上年同期38,786,821.33元，增长32.33%；主营业务毛利率46.06%，较上年同期提高4.5%。

（一）业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

1、业务规模化发展，收入显著增长主营业务智能硬件销售订单持续增长：2019上半年公司智能硬件业务签单同比增长30%，其中，公司级大客户签单同比增长62%，经销机构出货同比增幅达42%，经营态势呈快速增长趋势。

2、公司战略转型培育的平台解决方案、智慧停车运营、城市停车等新业务进入市场变现期，新业务收入快速增长，平台、服务类订单额同比增幅超过200%。

3、毛利率同比较大提升，随着智能硬件业务毛利的企稳回升，及新业务等高毛利业务的快速发展，促进了公司整体毛利率的提升，毛利率同比提升了4.5%。

4、成本支出增速趋缓，降本增效效果显现公司近几年因战略转型持续的研发、市场推广等费用投入的增长高峰期已过，2019年上半年，公司整体费用控制较好，销售费用、管理费用、研发费用三项合计同比增长16.26%，远低于销售收入的增长，有效的费用控制支撑整体经营业绩的持续改善。

（二）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策略及进展

1、持续发展智能硬件业务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持续发展智能硬件业务，采取以下措施：（1）继续针对广大的基本面市场，加大分期销售业务的销售力度，并将该项业务覆盖到广大的经销市场；（2）加大集团性大客户业务的开拓和维护，以战略合作为基础，全面带动公司智能硬件及平台解决方案业务的发展；（3）大力发展行业解决方案业务，带动智能硬件产品销售的增长；（4）适应市场需求，加大对门禁通道产品线的市场力度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智能硬件实现销售收入37,438.54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36.05%；其中门禁通道产品线实现销售收入10,449.38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57.14%；

2、全面推广平台及解决方案业务

报告期内，公司以天启平台为核心，重点推广云坐席SaaS服务业务、天启平台业务（包括SaaS模式和私有云模式）、行业解决方案业务。通过平台服务业务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，在增加与客户之间的粘性、提升智能硬件的竞争力、扩大软件销售规模的同时，为公司带来长期、持续的SaaS服务及运营服务收益，使平台及解决方案业务成为公司重要的业绩增长点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平台业务实现销售收入3,044.62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27.49%。

3、加速推广智慧停车业务

智慧停车运营业务是公司转型的重点方向，2019年，智慧停车业务发展重点仍聚焦于线下智慧停车覆盖的持续增加、线上交易数量的快速增加、线上用户数的快速增加，持续提升“捷停车”智慧停车的市场影响力。同时，基于“捷停车”当前的用户、交易和智慧停车服务，开展包括智慧停车通道服务、广告运营、车位分时租赁等运营业务，实现规模化的运营收入，使智慧停车运营业务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。

报告期内，智慧停车各项业务数据呈现高速增长态势。截至报告期末，“捷停车”已累计实现签约智慧停车场超9,000个，涉及车道超30,000条、车位330多万个；期末线上交易订单突破90万笔/天，较年初值50万笔/天增长超80%；上半年累计线上交易流水10.85亿元，较上年同期值3.14亿增长312%。

报告期内，智慧停车运营业绩开始显现，上半年，“捷停车”包括通道服务、广告运营等在内的运营业务实现收入1,599.27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1,087.32%。

4、大力拓展城市停车业务

公司紧抓国内各地城市级智慧停车业务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，大力拓展ToG业务。以建设运营面向政府端的城市级智慧停车综合管理平台为主营业务，占领城市停车市场制高点。整体带动公司智慧硬件、及平台解决方案的销售，并积极参与后续城市级停车业务的运营，实现持续的运营业务，推动公司“智能硬件+生态环境”战略加快落地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中标湖南常德、山东临沂、河北承德三个城市停车项目，并已进入项目正常实施，同时，截至本报告披露之前，公司又中标了广东惠州城市停车项目，该项目涉及建设投入1.27亿元。

5、拓展新的业务通路，继续推进合伙人计划

报告期内，公司在支持原有合伙人加快发展，去年成立的青岛、郑州、长沙、贵阳、福州、石家庄等6家合资销售公司，上半年合资销售公司整体新签订单较上年同期增长超50%，高于公司平均订单增速，合伙人计划的效果已经显现。

公司今年继续推进合伙人计划，上半年又在无锡、南宁两市新设立了合资销售公司，截至目前，公司合资销售公司已累计达到8家。

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（1）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√ 适用 □ 不适用

2017年3月31日，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保值》以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以下简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，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；

2019年4月30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财会〔2019〕6号”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[2019]6号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公司根据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批。按照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要求，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进行了调整，并按照政策变更的衔接要求未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。

（2）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（3）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√ 适用 □ 不适用

（1）2019年04月26日，捷顺科技出资120万元，新设子公司“南宁捷顺科技有限公司”占股60%，本期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；

（2）2019年04月19日，捷顺科技出资120万元，新设子公司“无锡捷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”占股60%，本期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唐　健

2019年8月30日